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化学”）在老挝甘蒙省他曲县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二）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建设地点：老挝甘蒙省他曲县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具体包括年产 10 万吨磷化工产品 and 年产 20 万吨硫磺制酸产品。

6、投资进度：目前尚未投入，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项目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部署和安排，通过扩大海外项目的投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的辐射范围，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